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有關削減本公司約263,50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建議，並運用該等削減所獲得之進賬以撇銷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

載有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有關削減本公司約263,50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進賬之建議，並運用該等削減所獲得之進賬以撇銷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約263,5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未經審核結餘為約1,180,500,000港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將減少約263,500,000港元，並運用據此所獲得之進賬以撇銷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

* 僅供識別

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任何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之利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約263,5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使本公司撇銷由本集團過往營運所產生之累計虧損，並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現有業務增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使本公司或可於其財務狀況許可及董事會日後認為恰當時派付股息，惟並不保證當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或日後任何時間將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會相信，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節，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基礎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清還到期負債。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利益，故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道及注意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本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累計虧損賬約263,5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結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將考慮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263,5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而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